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2025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监事金彦江先生和方庆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王斌全先生和李战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5年中

期业绩公告》（以下合称公司2025年中报及摘要）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中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公司2025年中报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公司2025年中报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